

# 招远市鑫泰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 台(套)矿山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0日,建设单位招远市鑫泰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在招远市组织召开招远市鑫泰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台(套)矿山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招远市鑫泰矿山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招远市鑫泰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梦芝街道办事处增甲沟村,主要经营范围:选矿机械、从事矿山机械、矿山配件、齿轮、电机、减速机、水泵、铸件销售;机械设备设计制造、调试安装及维修;钢结构、电气自动化设备、矿山井筒装备制造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远市鑫泰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台(套)矿山设备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梦芝街道办事处增甲沟村,本项目占地面积 4087.26m<sup>2</sup>。项目东邻、西邻均为工厂,北临增甲沟村社区、南邻山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等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年加工 50 台(套)矿山设备。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生产 24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招远市鑫泰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招远市鑫泰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台(套)矿山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以招环报告表【2019】38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7 月建成,2016 年 7 月投入生产。企业未批先建,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以招环罚字【2018】172 号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已缴纳罚款。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

王明华

王明华

王明华

王明华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铣床、刨床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切割粉尘、废金属屑(包含焊渣)、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切割粉尘、废金属屑(包含焊渣)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 HW08(900-214-08)，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废机油桶、废机油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济宁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生产区地面、固废暂存场所均做了防渗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两天内测得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值为  $0.320\text{mg}/\text{m}^3$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 2.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4.3\sim 57.7\text{dB}(\text{A})$ ，东、南、西、北夜间噪声在  $40.3\sim 43.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3  
2  
2

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规定的验收程序、自查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1、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2、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验收期间未发现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形。

综上所述，招远市鑫泰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 2、做好日常生产管理，减少杂散矿物油类撒漏。
- 3、规范危废库，完善标识、管理制度；做好防渗措施。

招远市鑫泰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附件:

招远市鑫泰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台(套)矿山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段勇	招远市鑫泰矿山机械有 限公司	总经理	段勇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吕晓亮	招远市鑫泰矿山机械有 限公司	厂长	吕晓亮
	监测单位	赵迪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 公司	工程师	赵迪
成员	专家	张培玉	青岛大学	教授	张培玉
		王 犇	青岛科技大学	教授	王犇
		谢洪波	青岛市表面工程协会	秘书长 教授	谢洪波